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字樓
 電話：(852) 2509 7556 電郵：cash.ops@gtjas.com.hk

提款指示

本人/本公司，以下簽署者，謹此授權貴公司從本人/本公司的帳戶中提款 或 轉帳至下述的受益人:-

客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帳戶	客戶名稱:
聯絡電話:		提款日期:
提款貨幣:		提款金額:
受益人姓名:		收款銀行名稱:
收款銀行地址:		收款銀行賬號:
附言:		

請在適當空格加√:

- 銀行費用從帳戶餘額扣除
 銀行費用從此筆提款中扣除

本人/本公司，以下簽署者，謹此確認：

- 本人/本公司明白並參閱收費明細以了解提款的銀行費用；
- 證券/期貨/外匯帳戶的款項最終受益人為本人/本公司；
- 匯款來源/匯款目的並不涉及為恐怖分子集資活動、販毒得益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
- 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擔可能因此提款、轉帳或付款至第三者而引致之爭議、損失、責任及風險；
- 本人/本公司已向收款銀行查詢並確認收款銀行可以接收從貴司匯出的款項；
- 本人/本公司明白所有匯款是以貴司之名義匯出；
- 本人/本公司明白截止提款時間為每天交易日下午 2:00 正和半天交易日為上午 11:00，任何在上述截止提款時間後收到的提款指示將當作次個工作日的提款；
-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轉款金額超過港幣\$20,000,000 或同等港幣值，而收款銀行賬戶並未在貴司登記，貴司營運部將會致電聯絡本人/本公司確認提款資料；如無法聯絡本人/本公司，提款手續將不獲辦理。
- (適用於已參與匯財寶計劃之客戶) 就任何工作日，對所有於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向貴司發出並要求當日完成轉帳的提款指示，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擔由此產生的利息支出。

客戶簽署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日期	

只供國泰君安使用	經紀/交易員	CHATS / INT TRF / CHQ #	檢查簽署	輸入	批准	核實
簽署						
日期						